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68號

抗　告　人　丘安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7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申請之Apple帳號自民國114年3月起，反覆發生遭系統要求變更密碼或驗證之異常狀況，無法正常使用，爰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下稱A請求），並應就伊Apple帳號反覆要求變更密碼或驗證之異常狀況，提出具體技術檢測結果及改善方案（下稱B請求），經原裁定認B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並與A請求金額併計訴訟標的金（價）額後，命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507元。惟伊於原裁定作成後已具狀撤回B請求，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命伊補繳裁判費1,500元等語。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65萬元定之。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按金錢估計，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核定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號裁定參照）。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對於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或減縮等情形，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固應以核定時原告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法院依撤回、減縮前之情形，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於法尚無違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72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所為B請求，係為達完整使用其Apple帳號之目的，自屬因財產權而生之請求，惟其使用利益無從按金錢估算，依上所述，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併計A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6萬元後，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507元，自屬有據。抗告人於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始於115年7月13日具狀撤回B請求（見原審卷第29至31頁），揆諸上開說明，原裁定依抗告人撤回前之請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於法尚無違誤。抗告人仍應遵期自行依其一部撤回後之聲明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劉奕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蘇秋涼